

#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听证报告

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光明区司法局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在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666会议室举行《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听证会。有关情况如下：

##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通过指定、邀请、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参加人员11名。其中部门陈述人2名，为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赵恋恋、肖琳；非部门陈述人9名，分别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江、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贊、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慧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雯、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郭东伟、广东伊索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博文、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颜鲤榕、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夏自林。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会参加人11人，实到11人，符合规定，会议如期举行。在听证会上，听证主持人向与会人员陈述了听证事项，随后，听证会参加人员围绕听证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询问，

对于听证会参加人的提问，部门陈述人给予了客观、合理的解释说明。

## **二、听证会流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听证会人员组成、听证参加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部门陈述人对《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三）非部门陈述人陈述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四）部门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和建议予以回应；

（五）非部门陈述人对部门陈述人的回应以及《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关意见予以补充；

（六）听证会结束，听证参会人员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字确认。

## **三、部门陈述人陈述有关基本情况**

为贯彻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区司法局参照《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对 2014 年出台的

《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分为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围绕法律顾问职责、聘用、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几个方面展开。第一章总则，介绍了《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背景、依据、适用范围、法律顾问分类，并明确我区法律顾问受区司法局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职责与工作方式，将我区各单位法律顾问分为两类，常年法律顾问与行政执法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主要针对各部门、各街道日常涉法事务出具法律意见、起草和审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查政府合同、代理复议和诉讼案件等。行政执法法律顾问为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所聘请，参与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对执法程序、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裁量、执法文书等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把关。但常年法律顾问与行政执法法律顾问职责并非完全对立，可以根据聘用单位工作需要进行灵活安排。

第三章主要介绍法律顾问聘用，包括法律顾问的聘用条件、聘用程序、权利义务等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订稿在法律顾问聘用这一环节增加了司法局审查职能，即各单位在确定拟聘请法律顾问时，应将本年度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的诉讼案件等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拟聘请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等材料报送区司法局审查，根据区司法局相关建议确定费用标准及

是否聘请。但是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聘请的除外。

第四章监督管理，该章为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从聘用把关、日常监管、年度考评三个方面加强区司法局对各单位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一是严把聘用关，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在确定拟聘请法律顾问时报送的材料，从法律顾问费用与工作量的匹配度、拟聘请的法律顾问是否被列入黑榜、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发现费用与工作量不匹配的，调整相关费用，被列入黑榜或受过处罚的，建议不予聘请。同时，将相关建议报送区财政局，作为审批预算的参考。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提请审查涉法事务所附的部门法律顾问意见，对相应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对法律意见质量差的，区司法局可以向聘用单位致问询函，要求相应法律顾问说明情况。三是建立法律顾问红黑榜，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并结合各单位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建立法律顾问红黑榜，定期向各单位公布。连续两次被区司法局列入黑榜的法律顾问，各单位均不得再聘用。

第五章工作保障，要求各单位应当从办公条件、服务费用等方面保障法律顾问工作。第六章附则，规定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解释，有效期为5年。

#### 四、非部门陈述人对听证事项的意见

非部门陈述人就听证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并陈述了相关理

由、依据。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慧杰律师提出：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将法律顾问区分为常年和执法法律顾问，但两者的职责在实践中不可完全区分。二是《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对意见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准确性”的理解，《律师法》尚未规定其概念，容易产生歧义，建议不作此要求。三是《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区司法局可以对各单位法律顾问费用与工作量是否匹配进行审查，但是仅将费用与工作量进行匹配可能不科学。四是《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司法局建立法律顾问红黑榜，司法局自创红黑榜制度，依据不足，可能会被纳入黑榜的律师提起复议、诉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博文律师提出：红黑榜的问题，《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列入黑榜的“不得聘用”，会让人认为是一种资格限制，可以将“不得”改为“建议”。同时，鉴于红黑榜缺乏依据，可以借鉴信用体系相关规则。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江律师提出：一、《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法律顾问可以申请提前“解聘”，建议改为“解除合同”。二、建议将红黑榜制度改为评优制度。三、第二十条第三项受过处罚的限制，建议参照南山和龙岗的规定，加一个时间限制，否则可能导致受过处罚的律所再无机会做光明区的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雯律师提出：首先，

建议红黑榜只能在部门内部公布，而不是在社会公开发布。其次，细节问题，《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法律顾问提出的诉讼案件处理思路不当作为列入黑榜的情形之一，如处理思路不当就是案件败诉，但因案件败诉的原因有很多，不应当均归结于法律顾问处理思路不当。

**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郭东伟律师**提出：首先，建议明确红黑榜的性质，将其作为一个履约评价，而不是社会评价，并将其与聘用合同相结合。其次，建议《办法》第十条法律顾问仅对合法性负责，因为准确性评判标准难以确定。最后，《办法》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列入红榜”，建议加“之一”。

**广东伊索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玥律师**提出：《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对法律顾问聘用的审查是针对律师个人，但红黑榜公布的又是律所，两者间的关系建议予以明确。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赟律师**提出：《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法律顾问应对思路不当的问题，鉴于“应对思路”的判断本身很主观，建议修改为诉讼过程中因为重大过错，比如重要程序问题，导致诉讼案件败诉的作为列入法律顾问黑榜的情形。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颜鲤榕律师**提出：因为黑榜较为刺眼和敏感，建议以评优制度代替红黑榜加强对法律顾问的管理。

## 五、部门陈述人对非部门陈述人意见建议的回应

一是关于法律顾问分类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未采纳，解释如下。《办法》之所以对法律顾问进行分类，是因为目前执法单位法律顾问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将执法法律顾问单独作为一类，目的是引起各单位的重视。实践操作中并非将两种法律顾问职责进行对立，聘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法律顾问的职责。

二是关于红黑榜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基本采纳。首先，将《办法》中红黑榜制度改为履约评价制度。其次，将《办法》第二十九条“不得”聘请相关法律顾问改成“建议”。再次，相关评价结果仅在光明区各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单位内部通报，不向社会公布。最后，因法律顾问合同是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不是与律师个人签订，故履约评价的对象为律师事务所。

三是关于法律意见“准确性”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将《办法》第十条“准确性”删除。

四是关于第二十条第一项“工作量”与费用的匹配问题，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拟修改为“法律顾问工作与服务费明显不匹配”。同时，我们强调的是“明显不匹配”，包括横向比较部门与部门法律顾问工作量比较，以及纵向比较同一部门不同时间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的变化。

五是关于将《办法》第二十七条“解聘”改为“解除合同”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

六是关于行政处罚期限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将《办法》第二十条“受过行政处罚”改为“聘用前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是关于“利害关系”理解的问题，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具体表述拟参照《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第二十条进行修改。

八是关于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应对思路不当”的意见，部门陈述人回应：采纳，将《办法》第二十七条改为因法律顾问过错或工作失误导致聘用单位败诉的。

## 六、总结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与建议客观、中肯，光明区将综合考虑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

附件：1. 听证意见汇总表

2. 听证笔录



附件 1:

## 听证意见汇总表

序号	发言人	意见	采纳情况
1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刘国江	1.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法律顾问可以申请提前“解聘”，建议改为“解除合同”。 2. 建议将红黑榜制度改为评优制度。 3. 《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受过处罚的限制，建议参照南山和龙岗的规定，加一个时间限制，否则可能导致受过处罚的律所再无机会做光明区的法律顾问。	1. 采纳。对《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修改完善。 2. 基本采纳。将《办法》中红黑榜制度改为履约评价制度。 3. 采纳。将《办法》第二十条“受过行政处罚”改为“聘用前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
2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 梁贊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法律顾问应对思路不当的问题，鉴于“应对思路”的判断本身很主观，建议修改为诉讼过程中因为重大过错，比如重要程序问题，导致诉讼案件败诉的作为列入法律顾问黑榜的情形。	采纳。将《办法》第二十七条改为因法律顾问过错或工作失误导致聘用单位败诉的。
3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吕慧杰	1. 《办法》将法律顾问分为常年和执法法律顾问，但两者的职责在实践中不可完全区分。 2. 《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对意见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准确性”的理解，《律师法》尚未规定其概念，容易产生歧义，建议不作此要求。 3.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区司法局可以对各单位法律顾问费用与工作量是否匹配进行审查，但是仅将费用与工作量进行匹配可能不科学。	1. 未采纳。理由如下：《办法》之所以对法律顾问进行分类，是因为目前执法单位法律顾问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将执法法律顾问单独作为一类，目的是引起各单位的重视。实践操作中并非将两种法律顾问职责进行对立，聘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法律顾问的职责。 2. 采纳，将《办法》第十条“准确性”删除。 3. 采纳，拟修改为“法律顾问工作与服务费明显不

		<p>4.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司法局建立法律顾问红黑榜，司法局自创红黑榜制度，依据不足，可能会被纳入黑榜的律师提起复议、诉讼。</p>	<p>“匹配”。同时，我们强调的是“明显不匹配”，包括横向比较部门与部门法律顾问工作量比较，以及纵向比较同一部门不同时间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的变化。</p> <p>4. 基本采纳。将《办法》中红黑榜制度改为履约评价制度。</p>
4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雯	<p>1. 建议《办法》中的红黑榜只能在部门内部公布，而不是在社会公开发布。</p> <p>2.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法律顾问提出的诉讼案件处理思路不当作为列入黑榜的情形之一，如处理思路不当就是案件败诉，但因案件败诉的原因有很多，不应当均归结于法律顾问处理思路不当。</p>	<p>1. 基本采纳。相关评价结果仅在光明区各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单位内部通报，不向社会公布。</p> <p>2. 采纳，将《办法》第二十七条改为因法律顾问过错或工作失误导致聘用单位败诉的。</p>
5	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 郭东伟	<p>1. 建议明确红黑榜的性质，将其作为一个履约评价，而不是社会评价，并将其与聘用合同相结合。</p> <p>2. 建议《办法》第十条法律顾问仅对合法性负责，因为准确性评判标准难以确定。</p> <p>3. 《办法》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列入红榜”，建议加“之一”。</p>	<p>1. 采纳。将《办法》中红黑榜制度改为履约评价制度。</p> <p>2. 采纳。将《办法》第十条“准确性”删除。</p> <p>3. 采纳。将《办法》第二十六的相关表述予以修改完善。</p>
6	广东伊索律师事务所 王玥	<p>《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对法律顾问聘用的审查是针对律师个人，但红黑榜公布的又是律所，两者间的关系建议予以明确。</p>	<p>不采纳。因法律顾问合同是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不是与律师个人签订，故履约评价的对象为律师事务所。</p>
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刘博文	<p>1. 红黑榜的问题，《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列入黑榜的“不得聘用”，会让人认为是一种资格限制，可以将“不得”改为“建议”。</p> <p>2. 鉴于红黑榜缺乏依据，可以借鉴信用体系相关规则。</p>	<p>1. 采纳。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不得”聘请相关法律顾问改成“建议”。</p> <p>2. 基本采纳。将《办法》中的红黑榜制度改为履约评价制度。</p>

8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颜鲤榕	因为黑榜较为刺眼和敏感，建议以评优制度代替红黑榜加强对法律顾问的管理。	基本采纳，将《办法》中红黑榜制度改为履约评价制度。
9	工业和信息化局 夏自林	无意见。	

## 附件2

#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听证会记录

听证事项：对《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  
听取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听证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666 会议室  
主持人：袁明略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科长

记录人：冉艳 黄书耀

部门陈述人：赵恋恋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试用期科员  
肖琳 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

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江、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赟、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慧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雯、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郭东伟、广东伊索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博文、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颜鲤榕、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夏自林

赵恋恋 肖琳 郭东伟 王玥 刘国江 夏自林 吕慧杰  
梁赟 陈永波 高雯 泰和泰 律师 颜鲤榕

记录内容：

书记员：书记员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下面宣布听证会纪律：

1.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便发言、提问；
2.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3. 不得鼓掌、喧哗、吵闹或者有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4. 听证时不随意走动或者离场；
5. 听证时禁止吸烟、随地吐痰、使用通讯工具；
6. 当事人陈述事实、答辩问题，必须做到实事求是、文明礼貌，不得有攻击性语言。

违反听证纪律的，由听证主持人劝告制止；不听劝告的，给予训诫；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出听证。

主持人：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听证办法》的规定，光明区司法局就《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今天在这里公开举行听证会。

我宣布《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

书记员  
夏自林  
郭小伟  
2021年1月22日

听证会正式开始。

本次听证会听证事项为对《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是否适当，听取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受听证组织机关指定，由袁明略担任听证主持人。书记员为吴亦乐（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部门陈述人2人为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非部门陈述人9人，根据听证公告所产生。

听证参加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听证参加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
2. 查阅对方提交的材料；
3. 在听证过程中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
4. 就听证事项焦点进行质证、辩论；
5. 核对听证笔录；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听证参加人负有以下义务：

1. 按时参加听证；
2. 如实回答有关询问；
3. 未经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出听证会；
4. 遵守听证会纪律。

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袁明略  
吴亦乐  
郭小伟  
夏自林  
深海  
司小江

(五)请部门陈述人对《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背景、依据、内容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部门陈述人：为贯彻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我局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助理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对2014年出台的《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分为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围绕法律顾问职责、聘用、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几个方面展开。第一章总则，介绍了《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背景、依据、适用范围、法律顾问分类，并明确我区法律顾问受区司法局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职责与工作方式，将我区各单位法律顾问分为两类，常年法律顾问与行政执法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主要针对各部门、各街道日常涉法事务出具法律意见、起草和审查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查政府合同、代理复议和诉讼案件等。行政执法法律顾问为行使行政执法的部门所聘请，参与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对执法程序、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裁量、执法文书等提

孙伟 韩红伟 刘玉华 赵海燕 崔琳  
郭东伟 夏丽林 张锐 宋国江 赵海燕

供全方位的法律把关。但常年法律顾问与行政执法法律顾问职责并非完全对立，可以根据聘用单位工作需要进行灵活安排。

第三章主要介绍法律顾问聘用，包括法律顾问的聘用条件、聘用程序、权利义务等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订稿在法律顾问聘用这一环节增加了司法局审查职能，即各单位在确定拟聘请法律顾问时，应将本年度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的诉讼案件等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拟聘请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等材料报送区司法局审查，根据区司法局相关建议确定费用标准及是否聘请。但是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聘请的除外。

第四章监督管理，该章为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从聘用把关、日常监管、年度考评三个方面加强区司法局对各单位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一是严把聘用关，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在确定拟聘请法律顾问时报送的材料，从法律顾问费用与工作量的匹配度、拟聘请的法律顾问是否被列入黑榜、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发现费用与工作量不匹配的，调整相关费用，被列入黑榜或受过处罚的，建议不予聘请。同时，将相关建议报送区财政局，作为审批预算的参考。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提请审查涉法事务所附的部门法律顾问意见，对相应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对法律意见质量差的，区司法局可以向聘用单位致函询问，要求相应法律顾问说明情况。三是建立法律顾问红黑榜，区司法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并结合各单位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年

李海生 2019年  
郭小伟 魏林 梁林 会议  
高继华 赵凤鸣  
王锐 韩晓光

度考评，并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建立法律顾问红黑榜，定期向各单位公布。连续两次被区司法局列入黑榜的法律顾问，各单位均不得再聘用。被区司法局列入红榜的法律顾问，聘用单位可以继续聘用，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当增加法律顾问服务费。

第五章工作保障，要求各单位应当从办公条件、服务费用等方面保障法律顾问工作。第六章附则，规定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解释，有效期为5年。

我区对1-8月法律顾问进行了统计，今年一共有92家法律顾问，费用为1600多万，费用与福田南山相差不大，光明街道有250万，费用较充足。参与工作4600多件，包括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意见数量比去年全年还多。可以看出，光明区对法律顾问工作非常重视，区领导要求区司法局统筹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拿出措施进行管理。

主持人：第四项议程请参加人对办法提意见，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江律师陈述其意见和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吕慧杰：办法在实践上很有必要，内容上提几点：1. 对法律顾问的管理应首先和上位法结合，目前我国有律师法和实施条例，司法局对律师的管理应有明确的规定，法律顾问办法的管理涉及到律师的履职规定，具体讲，修订稿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区

林海平  
郭永坤  
夏自林  
吴玉华  
高鹏飞  
胡晓东  
王丽娟  
王文华

分为常年和执法法律顾问，并明确职责，可能存在问题：1. 两者职责是否有交叉？一个部门是否既可以请常年也可以请执法法律顾问？顾问单位对执法法律顾问提出常年的职责是否提供，不提供是否被列入黑榜？法律顾问一般区分顾问服务和专项服务，顾问服务费用较低，从律师角度希望将顾问服务和专项服务以及代理案件的服务区分开来，签订不同的服务合同。2. 办法第十条律师对意见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准确性怎么理解？容易产生歧义，律师法也未规定准确性的概念，律师一般从合法性上出意见，但准确性难以把握。3. 第十八条法律顾问的义务第四项，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容易产生歧义，是否可以更明确？是否可：不得以法律顾问这一名义去从事业务活动？律师可能有很多顾问单位可能有利益冲突，这个问题怎么处理？作为光明区的法律顾问是否可以做光明区其他单位的法律顾问？其他有利益冲突的单位是否还可以代理？4. 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条，区司法局的审查权利我认可，第一款费用与工作量是否匹配这个问题如何界定？若 10 万块顾问费但只作了一件事，这件事影响很大，是否叫做不匹配？又比如做了很多事，但都不重要，是否叫做不匹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司法局建议相关单位不得聘用，这个是否可以结合律师法，对律师的惩戒、处罚的规定。法律顾问聘请严格说是一民事行为，司法局建议不聘请这个可能与职责不匹配，但不能是要求不得聘请。第二十五条红黑榜，我还是建议参照律师法对律师的惩戒，有措施、有违法行为；这个

肖林  
王林  
夏国林  
郭小伟  
陈波  
王丽  
李晓东  
王海英  
王海英

红黑榜制度，有律师被纳入黑榜是否会引发复议案件，设定黑榜的依据是什么。简单来说司法局没有评定律师一二三级的权利，因为要公布红黑榜。我建议可以采取其他方式，从律师法讲，如果因服务过错、违法行为导致顾问单位受损可以追偿，我们可以考虑借鉴，我们可以改为建议各单位不再聘用。这个要和第二是九条相衔接。我就提这么多。

主持人：感谢吕律师的意见，都很有针对性，现在请部门陈述人回应。

部门：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职责是否交叉重复的问题，我们之前已仔细考虑，确实有交叉，我们分类的目的主要是基于执法单位顾问还是有一些问题，所以讲执法法律顾问单独列出，提请注意。实践操作中并非将两种法律顾问职责对立，我们是觉得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法律顾问的职责，不必要完全区别开。第二个问题，我们未将一般顾问与专项服务区分，但实践中代理案件都是单独签订合同。关于第十条的准确性的理解，从广义上讲范围是较大，可以包括合法性合理性，我们认为准确性最重要的含义是不要出现明显违法行为，我们下来再认真研究其表述。关于第三个问题，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我们的理解跟吕律师是一致的，即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招揽业务。关于利害关系的概念，是否可以代理两个单位的顾问，我们更多的是考虑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的明显相对关系，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还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关于第二十条第一项工作量与费用的匹配，

孙立 吴晓 2012.11.28 郭志伟 陈林 刘波 余国海  
郭志伟 陈林 刘波 余国海

我们强调明显的不匹配，横向比较街道之间的工作量，另外是同一单位聘请多家法律顾问，个顾问单位的费用。另外是纵向比较，不同时间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是否相差太大，聘用单位又不能解释的。关于第二十一条黑名单的问题，连续两次纳入才不得聘请，其实不是对律师的处罚，而是对行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的内部管理。从律师法上讲律师有违法行为可以追偿，其实对顾问单位的随时很多时候不是体现在财产上，很难评估损失，所以我们这里是对顾问的工作提前管理。另外，我们这里规定的是连续两次纳入黑榜，相对宽松，最终目的还是促进工作。吕律师提出评优方式，对司法局来讲风险更小，红榜是去年用过一次，效果较好，所以将其纳入修订稿，但这一条大家还可以讨论。第二十九条是否改成“建议”，大家也是可以再研究探讨的，希望可以将红黑榜作用发挥出来。

主持人：谢谢部门陈述人的回应，接下来希望各位参加人有针对性的有问题、有建议大胆提出。

吕慧杰：我补充一下利益冲突，假如我是建设局的法律顾问，我可否再代理财政局的案件？红黑榜主要是黑榜太刺耳，其实也可以多次未进入优秀的，建议不再聘用，作用也一样。

主持人：请下一位参加人发表意见。

刘博文：常年法律顾问与执法法律顾问确实交叉，因执法法律顾问有要求，第五条要求5年执业经理，但执法法律顾问又要求派驻，现实中基本做不到。另外，派驻的律师是没有执业，不

肖林  
孙 前  
吕慧杰  
郭玉华 夏桂林  
宋波 刘博文  
顾维东 赵国海

能以自己的身份独立出具法律意见，这个与律师执业规范有冲突。第二个，专项与常法的问题，办法规定可以发问询函，常法的意见质量不会很高，去到司法局可能会有问题。第三个、红黑榜的问题，一个是目前第二十九条写不得聘用会让人认为是一种资格限制，我觉得可以写成建议。其依据问题，搞信用体系的制度是否可以借鉴，黑榜确实比较刺眼。另外黑榜的条件是否合理，可以再斟酌一下，比如送达出了问题，但法律顾问并不管送达，还能否把责任归于法律顾问。还有一些文字表述，我们写成参照广东省、深圳市的规定，我建议写成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的文件精神。另外，本办法适用范围一般写在前面，本办法适用于……另外，法律专业人士，与前面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建议予以衔接。还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存在第二十条……情形，其表述是否。

部门：5年的问题有考虑，是市里的要求，跟市里解释不通，要求必须写，所以我们技术处理，前面写的是法律专业人士，第二十条也是加了一个条件“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另外派驻人员不得以自身名义出意见，我们再考虑一下。

刘国江：第一条关于参照的依据，我们找到了深圳市的一些规定，还有中共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规定，广东省关于推行公职律师的规定，但中共深圳市委这个规定没找到，建议核实。第三条建议在第二款在法律顾问前面加“政府”。第八条第一句话提请审议……，第二款按照区司法局后加一个“要

刘国江 吴晓光 郭小华 夏国林 谢海波 刘国江  
郭小华 夏国林 谢海波 刘国江

求”，最后一行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第九条第二款第二行可以派专业人士，甚至可以派专科生，但他永远也不能过司法考试，建议改成律师或是实习律师，以提高驻点人员质量。第十条在逗号后面加一个主语法律顾问对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第十二条第一项是宏观的，第五项也是宏观的建议提到第二项，第四项建议删除，第二项放最后。第十三条第三行顿号可以删掉。第十四条光明区购买服务的有关文件规定，建议删掉的。第十七条第五项申请提前解聘，法律顾问有这个权利，严格是被解聘，建议改为解除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逗号之后“聘用单位认为不应公开的信息”，是否加上光明区及各区属职能部门，第三项，除聘用单位，还要求国家、深圳市等部门声誉的言论。第十九条区司法聘请法律顾问前的审查，有些是聘任有些是聘请建议统一为聘用。发询问函和致询问函建议统一表述。红黑榜的问题建议改为评优。第二十条第三项受过建议参照南山龙岗，加一个年份。第二十二条是根据二十条来的，还要报财政部门，不是很通顺。第二十三条司法局还要审法律意见，还要建红黑榜，还要做聘用前审查，工作量会很大。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参照了第二十四条的解释，但二十四条是聘用单位解释，主体不一致。第二十八条第二行缺主语。还有建议加一个解除合同的规定，如果某律所受了刑事处罚等，建议加一个解除合同的规定，可以参照南山的规定，不用等三年以后。第三十条建议改为履行工作职责。

吕慧杰：驻点律师责任很大很多时候要求当场提意见，提高

郭志中 刘春林 吕慧杰 梁斌 刘国江

驻点人员要求对双方都有好处，但是有一个问题就是费用，如果驻点人员质量提高费用不增加其实做不到。

主持人：感谢刘律师，下一个。

高雯：刚才各位律师以提了很多意见。我想说一下今天我们的身份，今天是参加听证会，某种程度是一个制度出来要征求各位的意见。我理解是作为区属各部门在采购、管理法律顾问的一个文件。今天受邀请的都是这个文件的利益相关人，个人理解我们今天应该更多的站在区司法局如何管理各部门法律顾问的角度去建议如何起到更好的效果。首先，红黑榜的问题，作为律师确实都会有担忧，但我觉得虽然这个会影响律师，但这个文件不是一个合同；再看这个文件是否违法违规；最后看红黑榜是实施是否对律师侵权。从司法局来讲，实际上是一个管理的需要，我们都是供应商，政府都希望有更优质的供应商，所以我认为原则上是没什么问题。而且，我认为我们这些律所没有一家会成为黑榜。同时红黑榜也有严格限制，程序上也可以提异议，有保障，我觉得很好。相反，对做得好的也有奖励。但我觉得要关注一点，避免对律师侵权、造成伤害，因此不应公开发布，只能在部门内部公布。第二点，作为红榜不一定代表他一直优秀，我建议有一个时间限制。其次，办法里面还是把诉讼、非诉专项列入了常法的范畴，个人建议还是区分开来。再次，细节问题，第二十二条应该是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为聘用单位代理案件提出的思路不当，我理解就是案件败诉，原因是应对思路不当，但实际

2014年1月  
高雯 郭小伟 夏自林 梁桂 司海江 赵国强  
胡晓晓

上败诉原因有很多，理解的角度有很多，建议修改。

郭东伟：我也提一下我的看法。首先还是焦点问题红黑白格，我觉得要明确是一个履约评价还是社会评价，我建议是前者，定性为履约评价就是关联合同期间的工作；如此，与聘用合同相结合。可以用两种方式，解聘和不续聘。其次，细节上，第一个是适用范围，列了很多，跟上一稿增加了事业单位，那区属国企是否适用？第二个是第九条专业人士到聘用单位全天候驻点，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必须全天候？第三个是第十条，建议法律顾问对合法性负责，准确性评判标准难以确定。第四是第十五条，聘用单位应与法律顾问所在律所或法律服务机构，这个起草的初衷是什么？第十八条第五项利害关系，建议改成直接利害关系。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建议加“之一”，另外第一项操作性行不行。

吕慧杰：插一句，第一项建议删除，区领导批示作为评定标准不合适。

郭东伟：我觉得聘用单位或者区司法局认可就可以。另外，红黑榜是针对法律顾问个人还是律师事务所？我倾向于个人，因为这是一个履约评价。还有一个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我觉得红榜的优势没有凸显出来，建议加强一些。

王玥：刚才大家提了很好的意见。红黑榜的问题我同意郭律师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二款针对的是律师个人，但红黑榜公布的又是律所，建议明确。

高慧杰  
郭东伟  
孙琳  
夏向林  
陈波  
王玥  
王玥

梁贊：我补充两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应对思路的问题，这个本身就很主观，是否可以修改为诉讼过程中因为重大过错，比如重要程序问题；应诉思路本身评判标准模糊。第二点光明律师事务所较少的问题，办法是否可以优先对光明的律师事务所考虑。

部门：优先的问题可能涉及地域歧视，但我们现在在起草一个对本地律师奖励扶持的文件。另外红榜优势考虑纳入律师奖励的文件里面。

颜鲤榕：第一个红黑榜，撇开合法性问题，办法对象还是要考虑，律师群体简单来说能说会讲，如果能通过评优这些来管理，不希望通过红黑榜。第二个行政执法法律顾问的职责，在实操上可能会存在问题，一是是否对所有案件都出具法律意见，不是很现实；二是事前、事中、事后哪一个环节出；另外多所有案件出法律意见是否与费用匹配的问题。

部门：我回应一下。主要还是对红黑榜的问题意见较大，第一个主要是区领导要求有监管措施，第二个主要是各单位报送的法律顾问意见质量确实较低，非常有必要加强这个把关，第三如何统筹法律顾问的管理，必须要有手段。所以我们才想出了这三种方式，第一个是聘请前的审查，其实是出现三种情形都要报财政局，因为法律顾问要报预算的，如果聘用黑榜法律顾问到时候保账就会收到阻碍。第二是问询函要解释，这个也是针对工作中质量较低的平时就予以监督。第三红黑榜大家都分析的很深，从履约评价的角度理解确实很好，可以降低司法局的风险，如果不

王海平 2022年1月  
郭小伟 郭林海 夏雨林 张威 小司江  
胡明海

用就没办法把各单位法律顾问监督起来。实践中黑榜要用，但是也不会让你进不来光明的市场，所以会慎用。

主持人：今天法律顾问办法大家都提了很好的意见，那我们部门陈述人也回应了，接下来我们就根据大家的意见修改。我宣布今天的听证会结束！

吴海生  
2019.9.11

孙洪江  
2019.9.11

杨维松  
2019.9.11

周海  
2019.9.11

邹永伟  
2019.9.11

王伟  
2019.9.11

夏向林  
2019.9.11

梁波  
2019.9.11

王小军  
2019.9.11

袁雨阳  
2019.9.11

赵晓燕  
2019.9.11

肖琳  
2019.9.11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稿）》听  
证会

会议时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会议地点：公共服务平台 666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字	电话
1	刘国江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刘国江	13602657770
2	梁赞	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	梁赞	13798437994
3	吕慧杰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吕慧杰	13823155151
4	高雯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雯	13823527556
5	郭东伟	广东宝城（前海）律师事务所	郭东伟	13902904016
6	王玥	广东伊索律师事务所	王玥	13632528655
7	刘博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刘博文	15986806403

8	颜鲤榕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颜鲤榕	15919963976
9	夏自林	工业和信息化局	夏自林	15813668815